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 B 款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《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，在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（包括重症监护室、留院观察室等）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**在扣除约定的免赔日数后**，乘以每人每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。

（二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，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（含）内因该意外事故在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（包括重症监护室、留院观察室等），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**在扣除约定的免赔日数后**，乘以每人每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。

免赔日数及每人每日住院补贴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在一个保险年度中，**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（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最高日数不受此限）**，具体住院补贴日数上限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、挂床治疗的。

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附加险的每人每日住院补贴金额分为每人每日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住院补贴金额和精神类疾病每人每日住院补贴金额，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每人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一经确定，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。**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（一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、损失清单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三）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住院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病历、医疗发票、出院小结、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等；

（四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其他事项

第九条 本附加险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附加险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 B 款（2025 版）费率

一、基准费率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
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	3.00%
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	1.58%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1、最高补贴天数调整系数

（1）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

最高补贴天数	60 天	90 天	120 天	180 天
调整系数	2.65	1.9	1.5	1.0

注：最高补贴天数不在表格中的，按照线性插值方式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。

（2）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

最高补贴天数	60 天	90 天	120 天	365 天
调整系数	1.0	0.9	0.82	0.44

注：最高补贴天数不在表格中的，按照线性插值方式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总保险费=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总保险费+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总保险费

其中：

1、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总保险费=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保险金额×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基准费率×保险人数×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

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保险金额=住院补贴责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）每人每日补贴金额×最高补贴日数

2、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总保险费=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保险金额×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基准费率×保险人数×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

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保险金额=精神类疾病住院补贴责任每人每日补贴金额×最高补贴日数

注：主险的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本附加险（如适用的话）。